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有關收購深圳越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9月3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內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按買方與賣方之協定於2020年10月15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李廣建先生及黃立偉先生。